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善化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素珍

代 理 人 陳紀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證券（下稱系爭證券），業經
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33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
109年9月2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
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
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
件系爭證券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39號裁定准予公示
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9年9月26日公告該裁定
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有公告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
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
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於110年3月26日屆滿，迄今均
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葉淑儀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許榮成

05

附表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號碼
01	善化貿易有限公司鍾素珍	彰化商業銀行 新營分行	109年8月15日	868,882元	ER0000000